

111 年桃園市立_____國民中學校校長推薦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儲訓字號			
	學校名稱			
	現職職稱			
	現職任教科 (類)別			
原聘任學校校長	_____(校長簽名核章處)			
欲聘任學校校長	1. ☐ 開缺通過欲聘任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請欲聘任學校校長確認後勾選) 2. _____(校長簽名核章處)			
注意事項	1、校長開立推薦函前應先確認校內具主任資格之專任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開缺。 2、獲得開缺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後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 2 年。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將依規定予以議處。 3、此項規定限於選填出具推薦函之學校適用。			

此致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